**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1034号

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向a，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向b，上海市A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陈a，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姚a，北京市B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5月31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费芸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3年10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向b，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a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原、被告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为被告办理文件、包裹和货物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及相关的报关服务。上述协议中，原、被告详细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定价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到2013年4月，被告共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币种下同）508,568.73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拒不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508,568.73元；2、被告向原告偿付自2013年5月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庭审中，原告补充述称，其遗漏一笔运费金额为994.70元，故将拖欠运费本金变更为509,563.43元。诉讼中，原告确认有一笔运费金额为9,244.26元重复计算，另其主张遗漏的994.70元运费也予以撤回，故诉请金额最终明确为499,324.47元。

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辩称，其不同意原告的诉请，被告不存在拖欠原告运费，现实际未支付原告运费仅为49,637.70元，其余运费与被告无关；且其中有一笔9,244.26元运费在侯a确认的对账单中也有体现，但该运费是与被告发生的业务。被告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同意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过高，也无法律依据。除被告认可的49,637.70元以外的其他运费，均是被告员工侯a个人诈骗原告的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运费，应由侯a个人承担支付义务。

原告为支持其诉请，提供如下证据：

1、运输协议1份以及快递服务账目款等附件3页，证明原、被告之间的运输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客户资料栏中的月交易量5,000元是原告预估的金额，并非指原告只做5,000元左右的业务量。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协议约定取件地址为××291号，而侯a只是联系人，双方授权代表栏为空白，且原告给被告的授权额度是5,000元，另外所运货物应为被告的自有货物，结算方式为月结，原告应在15日前将账单送至被告处，但被告从未收到原告的对账单，发票也只是陆陆续续收到了一部分。若被告长时间拖欠运费，原告可以终止合同。合同最后甲乙双方只有盖章，并没有本合同的授权人。

2、确认书1份及对账单1份，证明被告公司员工侯a确认了其以被告名义经手的相关业务的运费合计469,340.94元尚未支付给原告，对账单中最后一笔号码为396566756的订单金额为17,831.31元的运费，侯a称待定。被告认为原告持该对账单给其确认时，其向原告表示这些业务与被告没有关系，被告不会确认。被告人员离开后，侯a确认了上述内容，但只代表侯a个人的意见，并不代表被告。这些业务没有发生过，也没有看到过相关的凭证，而且侯a签这份对账单时已经离开了被告公司。

3、增票18份及拒收证明4份，证明原告向被告开具了所有的增票，金额共计509,563.43元，原告向被告开具全部发票后，被告认为前7张发票不符合被告公司的要求，予以拒收，因此说明被告至少认可了发票的金额以及被告拖欠原告运费的事实，只是认为发票形式不符合被告要求。同时也说明原告根据向被告开具的发票主张付款。后11张发票早前就开具，其中绝大部分运费未支付。被告经核实后对拒收证明予以认可，但认为是为了配合原告向税务机关核销发票才出具的证明。

被告为支持其辩称，提供以下证据：

1、清单1份，证明被告确认结欠原告运费49,637.70元。原告认为这仅是被告拖欠的部分运费。

2、备忘录、身份证复印件、名片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告未支付原告运费仅49,637.70元，签订备忘录时原告工作人员王伯君、朱光耀在场，原告开具的大部分发票没有交给被告，而是侯a个人退还给原告的，并非被告拒收。原告对该证据不认可，原告向被告催讨运费，被告抗辩称大部分业务均是侯a个人所作，并要求原告以备忘录形式确认，原告予以拒绝。

3、发票收据1份，证明原告将侯a所作的业务开具了发票交给侯a个人，并未告知被告，2013年4月15日，原告从侯a处收到了退回的发票。原告确认收到。

4、银行单据、专用缴款书、费用报销单、收费单据1组，证明被告已支付了4,541.69元。

原告为进一步支持其诉称，补充提供业务往来取件委托书及运单复印件4组，证明双方业务合作的全部单据，每笔业务均由被告加盖业务专用章，指示原告将相应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双方往来材料均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不是原件，且据其了解，这些委托书是侯a重复复印、修改原先委托书的内容后传给原告，且这些修改应该能够分辨，双方也没有在合同中约定以邮件方式发送上述文件。

被告为进一步支持其辩称，补充提供劳动合同1份，证明侯a在2013年3月份离职。原告对真实性不予认可，本案所涉业务是侯a在担任销售联系人期间发生，虽然其离职日期不明确，但也应由被告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

诉讼中，本院向侯a进行询问，并制作二份谈话笔录，侯a陈述其在被告公司做销售工作。原告是被告航空运输方面的承运人，报价较低，故其与原告的销售人员谈妥了合作协议，原、被告就开始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其本人向原告下过单，也有其他同事通过其了解到原告的联系方式向原告下单。原告内部系统中有一个被告的专用账号，只要下单时编注该账号，原告就知道这是被告的运输业务。其确认原告出示的对账单上的签名及文字说明系由其本人所写，对账单上469,340.9488元的运输业务系其在被告公司工作期间发生，是其以被告的名义与原告发生的业务，但其没有把这些业务记载在被告的业务系统中，即所谓的飞单，故被告并不知道这些业务。但其做这些“飞单”业务时与其做其他原、被告之间正常业务一样的操作，告知原告。原告提供的取件委托书是其所发，公司操作部的业务专用章，正常的业务其就在取件委托书上加盖了该业务专用章，其“飞单”所作的业务是用原先盖有业务专用章的委托书涂改后发给原告。原告对侯a的二份笔录真实性无异议，对侯a所述交易习惯予以认可，侯a作为被告的联系人与原告联系，原告按照双方交易惯例接受委托进行运输，对于侯a所说“飞单”原告不予认可，侯a在原、被告发生业务关系，是被告的员工，其行为代表被告。被告认可侯a所述事实，侯a是被告的业务联系人，不是销售代表，其利用了原告信任操作了46万多元的业务。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1、3，被告提供的证据1、3、4，对方当事人对真实性均予以认可，原告提供的证据2侯a确认系所出具，故上述证据本院均予以采信。被告提供的证据2，原告未签署该备忘录，故不能证明原告认可被告的意见。原、被告补充的证据以及侯a所作二份谈话笔录，其内容相互印证部分本院酌情予以采信。

经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意见，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2年，原告（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约定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上部载明乙方的客户账号为3012039，乙方销售联系人侯a，潜在月交易量5,000元，承诺月交易量5,000元，货物主要目的地/来源地欧洲，结账周期：自然月，信用额度5,000元。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定价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并约定，以月结方式结算，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前月运费发票/账单送到乙方，若乙方对甲方的发票/账单有异议，应在签收日起5天内提出，以便甲方核实。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发票/账单的内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票/账单日起21天内以现金、支票或其他约定方式付清款项。若乙方逾期付款，乙方应按5‰/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甲方该运费的所有必要支出。若乙方连续拖欠运费三十天（含三十天）以上，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信用服务并停止取件及进口到付的派件服务。合同后附原告的快递服务价目表。

合同签订后，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进行航空运输。

2013年4月，侯a向原告出具确认书：确认直至2013年4月3日，本人接受其他公司委托以被告名义委托原告承运国际快件，共发生运费469,340.9488元，合计票数64票。（除2013年4月3日为396566756待核实）上述金额至今未付给原告。确认书后附对账单一份，记载了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4月3日的64笔运费明细，对账单由侯a签名并书写上述内容。

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期间，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共计509,563.43元的增值税发票。但被告陆续退回了上述发票，并未支付运费。原告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运费。被告辩称扣除已支付的二笔税金、杂费，其实际尚欠原告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的运费49,637.70元，而侯a确认的运费均系其个人所为。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运输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原告完成了被告委托的运输业务，被告应当支付相应的运费。被告辩称侯a在确认书及对账单中认可的46万余元运输业务不应由被告承担付款责任，本院认为，侯a是合同约定的被告方销售联系人，其向原告书面确认了委托原告运输的部分运费，并确认该部分运输业务也是以被告的名义委托原告进行运输，上述事实与原告提供的取件委托书相互印证。故对原告而言，上述存在争议的运输业务均是其接受被告委托进行的运输，应由被告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至于该部分业务是否属于侯a隐瞒被告实施的所谓“飞单”行为，这是被告内部管理的问题，即便属实，也应由被告向侯a进行主张。需要指出的是，被告提出争议的运输业务已超出每月5,000元的授权额度，本院认为，即使是被告认可的运输业务中，也有超过5,000元业务量的月份，不能仅以该授权额度的约定否定运输业务的实际发生。故被告的上述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除其自认的运费49,637.70元外，还应支付由侯a确认的运费。上述二部分运费中有一笔9,244.26元系重复计算，原告同意予以扣除。故被告结欠原告运费共计509,734.38元，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499,324.47元的主张无损于被告的利益，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逾期支付运费，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自行调整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比例，被告虽认为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比例过高，但其未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明，本院考虑到违约金的惩罚性和补偿性特征，被告的违约程度及原告损失程度，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比例并无不当，对原告要求被告偿付自2013年5月5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499,324.47元；

二、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499,324.47元为本金，自2013年5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935.69元，保全费3,087.84元，合计12,023.53元，由原告A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240.48元，由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负担11,783.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段蕴强

审判员 费芸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李洁华



**在线查看此案例**